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歐洲研究所 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5 年 3 月 23 日歐洲研究所第九次籌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6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31 日歐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大學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 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,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,特依「文藻 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 學生修讀歐洲研究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甄選資格限制:本校大學部(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,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,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50%者,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招生名額: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名額,以不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三分之 一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審查文件:
 - 一、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〈四技部〉前五學期,〈二技部〉第一學期)。
 - 三、讀書計畫。

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:語檢證明)。
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:由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擔任預備研究生之資格審查 委員,經審查核可後,將錄取名單送至教務處,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佈。
- 第六條 評分方式:

歷年學業成績 50%

讀書計畫 40%

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0%

- 第七條 錄取之預備研究生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:
 - (一) 預備研究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要求如正式碩士生。
 - (二)預備研究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,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 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,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, 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。
 - (三)預備研究生之學分抵免,最高上限為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含碩士論文)。但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 - (四)預備研究生未於畢業當年度錄取本碩士班者,其後之入學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。
 - (五)預備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